

## 認識大武山自然保留區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位於本省台東縣境內山區，林相茂密完整，動、植物資源豐富。為了維護其自然生態環境及保護野生動、植物資源，自民國76年度起，邀請國內動、植物學者多人，並聘請美國野生動物保育專家，辦理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的調查、規劃及研究，經1年多之研究結果發現，其林相以闊葉天然林為主。珍貴稀有動物為水鹿、石虎、穿山甲、台灣黑熊、朱鷺、藍腹鵲等。學者專家們都認為，本區是台灣地區現仍保有未經干擾的天然闊葉樹林地區，為野生動物良好棲息地，值得加以保護。

為達保護本省野生動、植物資源之目的，農委會擇定本區為自然保留區，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加以公告。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地屬台東關山林區管理處及屏東恒春林區管理處所轄，包含50個林班地，總面積為47,000公頃。全區都是國有林班地。77年1月13日公告成立保留區，區域內依法禁止改變或破壞原有自然狀態。也就是今後保留區內的各種人為活動均受到嚴格的限制，期使本區能獲得妥善的保護，以提供野生動、植物優良的棲息地和將來教學研究的場所。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為確保國內固有的生態資源及提供教學研究的目的而設立，意義深遠。國內農友除應配合加以保護野生動、植物外，並應就本保留區設立的功能和意義廣為宣導，以使農友和社會大眾對「大武山自然保留區」有更深刻的認識。

## 農田地力增進計畫，改良東部淺層農地

土壤肥力貧瘠，會影響作物的生產。東部淺層農地約有2千公頃，其上層下深度約15~20公分處具有4~8公分厚的暗紅色鐵積聚層，其下為2~4公分厚的黑褐色錳積聚層，再下層為石礫或質地較輕的砂土或壤質砂土。此鐵、錳形成的堅硬盤層，加上表土的氧化鐵太少，易導致硫化氫的形成，妨礙稻根正常的生長和營養的吸收，使分蘖減少，胡麻葉枯病容易發生，產量降低。在旱田則作物根群無法伸進，作物易受旱害和蟲害，使作物生育

不佳，品質及產量低劣。

此種具有鐵、錳積聚層的農田，除表土缺乏能緩衝還原的游離氧化鐵外，也缺乏錳、鉀、鎂、矽酸及鋅等植物養分，導致肥力貧瘠，生產力低，需要加以改進。改進方法為深耕，打破此鐵錳積聚層，使與上層耕土混合並補充營養元素，如矽酸、鎂、磷、有機質等，增進土壤肥力及改善土壤物理性，使農地能發揮最大的生產潛力，提高作物的產量和品質。

自民國75年7月開始，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東部區域農業綜合開發計畫中，特別成立農田地力增進計畫，委託花蓮區和台東區兩個農業改良場分別在花蓮縣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及台東縣池上鄉、關山鎮等五鄉鎮，選擇具有鐵、錳積聚層的農田進行土壤改良工作，迄今已完成面積計約8百公頃。由於成效良好，深受當地農民歡迎，農委會計畫於明(78)年度加速進行，預計至78年6月底止，上述地區2千公頃鐵、錳積聚層的農田土壤改良工作將可全部完成。

## 落實執行 屠宰牲畜管理辦法

屠宰稅自去（76）年4月26日廢止以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公佈「屠宰牲畜管理辦法」，以規範新的屠宰牲畜管理。

由於目前牲畜生產大致已能滿足市場所需，消費者之要求已由「求有」轉向「求好」的境界。因此，「吃得安全」「吃得健康」乃為現階段滿足消費者較重要的肉品運銷服務。屠宰牲畜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也為達到此項目標所需作到的基本措施。

該辦法現階段的重點條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屠宰供食用之牲畜，在屠宰前後，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屠宰衛生檢查規則及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實施衛生檢查；其未經檢查或檢查不合格者，不得屠宰、販賣或供食用」。「凡屠宰之牲畜，應在指定屠宰場或報經鄉（鎮、市、區）公所指定之場所屠宰」。

針對這兩條重點規定，台北市與高雄市及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農政、衛生、警政、稅捐、建設、環保等單位已陸續組成「屠宰牲畜及肉品衛生督導小組」，各鄉鎮（市）區公所亦參照同一原則設執行小組，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其任務及應辦事項為：

(一)督導小組由縣市長或主任秘書為召集人，小組成員以縣市政府前述有關單位之一級或二級主管擔任，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督導小組除訂定執行屠宰牲畜管理辦法年度工作項目及預算經費外，應於每次會議中檢討鄉鎮（市）區公所執行小組之執行成果及所遭遇問題之因應措施。

(三)鄉鎮（市）區公所執行小組，由鄉鎮市區公所首長或秘書擔任召集人，經常指派小組成員執行屠宰牲畜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執行

小組召集人應於督導小組開會時，列席報告執行成果。

省政府農林廳亦於每月召集有關單位檢討本辦法執行績效。

養豬農戶對於近日我國輪日猪肉因檢驗問題所造成的衝擊，更應該明瞭本辦法確實執行的重要性，並廣為宣導，以便使我們飼養的豬隻，能提供國人健康、安全的肉品。

## 海上釣魚活動 開放了

為供國民休閒乘船於海上釣魚活動，內政部於77年3月1日發布「台灣地區海上釣魚活動管理辦法」，同月3日生效實施。依照該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公告「台灣地區海上釣魚活動開放區域及時間」，並自77年3月3日生效。

海上釣魚船分為專營及漁船兼營二種。專營海釣船應在10頓以上，未滿50頓。漁船兼營海釣船總噸位應在1噸以上，未滿50噸。海釣船船齡以未滿10年為限。海釣船搭載海釣人員依其噸位，最高32人，最低6人，經營海釣船者應於營業前為海釣人投保意外險，每人新台幣50萬元。經營海釣船應向省市漁業主管機關申請海釣執照。

釣魚證應向戶籍所在地警察分局申請，釣魚證有效期為3年，期滿得申請換發。海釣人員進出港口，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與海上釣魚證併同接受檢查。

沿海岸重要軍事設施，要塞及軍、商港附近海域的禁制區21處，沿岸漁業資源保育區25處及沿海自然保育區9處禁止釣魚，其餘地區由管制線及海水低潮線起，延至12海浬的範圍，開放作為海釣活動。海釣活動時間全天24小時開放，但每一航次以24小時為限。